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编号：3101200002606241204 26-20365272

预算编号：2026-W00008130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XQZB2026-005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江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29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310120000260624120426-20365272 预算编号：2026-W00008130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XQZB2026-0051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231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23100.00（其中：勘察招标 64400 元、设计招标 161000 元、施工招标 468200 元、施工监理 155700 元、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含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473800 元）。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完成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 3 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项目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 3 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 3）于财政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后一个月内，依据《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基建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履职履约工作考核办法》支付剩余款额。 实际支付时间节点同时视资金到位情况。
5.	采购概述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由评标委员会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曙光路 158 号 联 系 人：徐晓宇 电　　话：021-67192013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申江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数字产业园 B 座 402 邮　　编：200125 联 系 人：赵宇阳 电　　话：13072121576 邮　　箱：sjxdzb@qq.com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内容包含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下施工阶段涉及的所有工程、服务类型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3.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 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5.	是否 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6.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所有招标事项完成且归档资料完成移交为止。
1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
21.	采购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6-9-30 至 2026-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领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数字产业园 B 座 402 会议室（2）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数字产业园 B 座 402 会议室（2）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8.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数字产业园 B 座 402 会议室（2）
3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数字产业园 B 座 402 会议室（2）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目录表 1)投标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服务报告（附件 6）； 7)偏离表（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纸质文件须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 4、纸质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投标人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

		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务（2006）90 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3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9.	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收取。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清服务费。
4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中标人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可在与中标人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 2、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其投标无效。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2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3101200002606241204 26-20365272

项目名称：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预算编号：2026-W00008130

预算金额（元）：1323100.00 元（国库资金：1323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23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3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建一所 54 班规模九年一贯制学校(不含小学教学楼)，规划用地面积 524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99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地下停车库、400 米环形跑道、操场、室外总体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所有招标事项完成且归档资料完成移交为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30 至 2026-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3:3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数字产业园 B 座 402 会议室（2）。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曙光路 158 号

联系方式：021-6719201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江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数字产业园 B 座 402

联系方式：13072121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宇阳

电 话：130721215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

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

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

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

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

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9）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10）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一所 54 班规模九年一贯制学校（不含小学教学楼），规划用地面积 524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99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地下停车库、400 米环形跑道、操场、室外总体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地址：位于西渡街道 C-05-12 地块，扶港路西侧，沿江路南侧区域。

采购内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的招标代理工作（本次报价中仅需填报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施工监理招标、施工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费用；其他项目建设中需完成的招标代理工作，在后续实际实施时所需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委托服务内容

为保障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有序开展，规范和提高项目招标环节执行效率，拟通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产生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承担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下施工阶段涉及的所有工程、服务、货物类型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负责涉及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工程项下施工阶段涉及的所有工程、服务类型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四、服务内容

1、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阶段全过程招标代理

1）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

2）编制招标招标文件；

3）发布公开招标信息（或投标邀请书）；

4）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5）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

6）协助招标人草拟承包合同；

7）编制招标标情况书面报告，完成备案；

8）编制归档资料；

9）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2、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招标代理事项

在招标事项具体发生时按照招标事项的要求另行确定。

五、对招标代理工作要求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4、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5、中标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六、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1、指派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

2、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有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3、按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七、投标报价要求

暂定合同价在工可批复对应的总投资（不含土地费）或建安费基础上调整，同时结合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价费(2011)007 号进行调整，最终招标代理费=审计最终建安费/项建书对应的建安费*中标价（含会务费、专家费、工本费等一切费用），经调整的代理费低于中标价时按照调整后的代理费作为合同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作为合同结算价，最高上限不得超过工可批复的相关费用。未实施的招标代理工作应扣除其相应费。招标代理费按实际开展的招标代理服务内容据实结算，未实际实施的代理工作，相应费用予以扣除，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可研批复（扩初深度）中的招标代理费。

除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外工程项下施工阶段涉及的所有工程、服务、货物类型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在后续实际实施时所需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 项目实施的标准

1、执行标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所有招标事项完成且归档资料完成移交为止。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九、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所有招标事项完成且归档资料完成移交为止。

十、付款方式

1）完成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 3 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项目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 3 套）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3）余款以财政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后一个月内，依据《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基建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履职履约工作考核办法》支付剩余款额。

实际支付时间节点同时视资金到位情况。

十一、投标报价分项报价限价

名称	限价（万元）
勘察招标	6.44
设计招标	16.10
施工招标	46.82
施工监理招标	15.57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含最高投标限价）	47.38
合计	132.31

注：投标单位须根据以上表格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报价及合计报价，如超过，按否决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

地 点： 西渡街道 C-05-12 地块，扶港路西侧，沿江路南侧区域；

工程总投资（项目建议书）：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明确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 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招标人提供自中标之日起至项目五方竣工验收之日止，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所需的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下施工阶段涉及的所有工程、服务、货物类型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含税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税率为 6%。

2、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以上费用为暂定，最终招标代理费=审计最终建安费/项建书对应的建安费*中标价（含会务费、专家费、工本费等一切费用），经调整的代理费低于中标价时按照调整后的代理费作为合同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按中标价作为合同结算价，最高上限不得超过工可批复的相关费用。未实施的招标代理工作应扣除其相应费。招标代理费按实际开展的招标代理服务内容据实结算，未实际实施的代理工作，相应费用予以扣除，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可研批复（扩初深度）中的招标代理费。

除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外工程项下施工阶段涉及的所有工程、服务、货物类型招标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在后续实际实施时所需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始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委托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受托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帐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 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招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

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具体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招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未达成书面合同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合同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

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国家现行的招投标法、建筑法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委派为本工程现场代表，代表委托人负责及时处理与委托的咨询业务相关事宜，负责与受托人联系，为受托人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委托人若确需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2)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咨询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如果部分暂时无法递交，以不影响受托人的工作为前提)；

(3)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为咨询业务提供外部条件；

(4)委托人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委托人负责签发招标过程中需业主确认的文件和资料；

(6)委托人负责解答受托人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中涉及建设规模、标准等相关的技

术问题；

(7)协助专家进行评标；

(8)负责定标；

(9)在合同的谈判过程中，负责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签订合同。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为“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提供包含施工监理、施工总包(总包招标流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与项目有关的各类专业分包及其他工程(含在总包范围内的分包招标流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具体执行项目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1.1 对工作质量的处罚：

（1）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子目数量的比例应小于 3%；因工程量清单错误，造成该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5%。每超出规定比率 1%，则扣减招标代理费用 5000 元

（2）如因招标单位工作失误而造成业主方经济损失的，按损失金额占工程造价的比例，同比例扣除招标代理费。

（3）合同签订后双方确定招标时间计划，若因招标单位工作失误导致计划拖延的，每超出规定日期 1 天，则扣减招标代理费用 5000 元。

（4）施工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作时间要求：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编制，若因招标单位工作失误导致计划拖延的，每超出规定日期 1 天，则扣减招标代理费用 5000 元。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_____。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配合受托人工作，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招标代理必须具备的资料。

（4）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由受托人负责，委托人配合。

（6）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代理项目执行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5.2 受托人应按政府的相关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5.2.1 施工总承包及各项专业分包招标代理

（1） 施工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 协助甲方对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3） 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并报甲方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报甲方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5） 组织现场踏勘、招标答疑；

（6）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回标分析、评标、决标工作；

（7） 办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5.2.2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1） 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制定招标日程计划；

（2） 协助甲方对投标方的资质审查；

（3） 编制监理招标文件，并报甲方核准，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4） 组织现场踏勘、招标答疑；

（5） 组织监理招标的开标、回标分析、评标、决标工作；

（6） 办理监理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通知书；

5.2.3 设备类、服务类招标代理：

（1） 招标咨询及策划；

（2）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

（3） 编制招标文件；

（4） 协助招标人组织澄清答疑；

（5） 组织施工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6） 协助招标人草拟合同

5.2.4 编制工程量清单

5.2.5 编制招标控制价

5.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为完成上述工作必须提供的

咨询服务。

5.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各项招标代理工作中招标文件的文本制作及装订费。

5.5 应尽的其他义务：受托人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和责任，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5.6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的修改意见修改相应文本；

5.7 受托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并且确保每个项目经办人到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也不得转委托；

5.8 受托人及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任何投标，也不得为其他任何投标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5.9 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供本招标项目 3 套完整档案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6、委托人的权利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负责对招标的时间安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评标办法等进行审定、确认；

（2）委派代表监督开标、作为专家参与评标；

（3）监督招标的全过程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同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招标代理费用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与时间：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1）完成设计、勘察、施工总承包、施工监理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 3 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项目招标工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委托人交付全部招投标资料（电子档和书面汇报资料 3 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5%；

3）余款以财政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后一个月内，依据《奉贤区教育局关于基建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履职履约工作考核办法》支付剩余款额。

实际支付时间节点同时视资金到位情况。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不包括委托人上交给政府有关部门的各类手续费。

8.4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包含在招标代理服务费里。

8.5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按专用条款 8 委托代理报酬所述方式支付代理报酬。

9.2 委托人有权根据财政拨款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双方友好协商，无须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2 受托人违约（补充）

双方约定，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行为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或受托人泄露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受托人被证实不符合委托人工作要求等受托人不适合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发生，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因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应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受托人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同时根据受

托人逾期的天数，按相应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逾期超过30日未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有权按照前一条款解除本合同，同时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12、争议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延缓或暂停招标代理业务；若本合同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地方性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要求相冲突时，委托人有权延缓或暂停招标代理业务，直至解除本合同。

13.2 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合同；

15、合同终止

15.3 原文后补充

（1）如果受托人进入清算、破产、解散，或管理权发生实质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转让）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影响，委托人可立即向受托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委托人有权单方与受托人终止合同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赔偿：

A、受托人未按合同规定自行完成服务事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服务事项转包或分包；

B、受托人服务存在失误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后果；

C、受托人缺失相关资质（资格）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共___份，其中委托人___份，受托人___份。

17、其他

17.1 本项目实施代建制，受托人履约情况由代建单位依据建设单位授权实施管理，代建单位项目经理_____。

17.2 代建单位收到市财政部门相关款项后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时间及金额从代建单位所设立的代建专户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受托人申请费用时应向代建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发票抬头为上海市奉贤区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17.3 本合同经各方盖公章且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姓名之后，自本合同记载的签订日期起生效。

附件 考核表

招标代理公司履职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公司：

序号	一级指标	编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依据	自评/考评得分
1	建章立制（8分）	1.1	代理项目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	3	代理项目的实施计划存在不完整的；不合理的；不可行的；扣3分	
		1.2	廉政建设指导制度、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风险管控制度、定期工作例会制度等各类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各项管理制度有缺失的；制度未严格落实的；扣2分	
		1.3	资料的归档和报送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重要专业项目招标归档资料不齐全的；不符合规定的；扣3分	
2	组织协调（7分）	2.1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要求	3	无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人员，扣3分。从业人员业务不熟练的，扣1分	
		2.2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执行情况	2	未执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的，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扣2分	
		2.3	与建设单位的汇报沟通情况	2	未及时与建设单位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沟通；未汇报招标工作的动态；扣2分	
3	规范执业（3分）	3.1	严格遵守国家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3	未严格遵守国家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或执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的；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扣3分	
4	履职尽责（2分）	4.1	相关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主动服务意识等履职尽责情况	2	存在相关管理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主动服务意识差或消极怠工的；给招标人	

					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扣 2 分	
5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20 分）	5.1	按照国家、建设单位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5	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3 分。有违反国家、建设单位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的，扣 5 分	
		5.2	招标范围明确，标段划分合理	3	有违反本要求之一的，扣 3 分	
		5.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既符合法律法规，又充分考虑招标人的合理需求	3	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扣 3 分	
		5.4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须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并经建设单位审阅。	6	未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或未经建设单位审阅的，扣 6 分	
		5.5	评标标准、评分方法和定标原则科学、合理、合规	3	未满足本条要求的，扣 3 分	
6	工程类清单编制（30 分）	6.1	工程量计算准确，无漏项、无漏算	10	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存在漏项、漏算或其他情形的，合计工程量计价金额超合同价 3%的，扣 10 分	
		6.2	项目的工作内容符合规范、图纸等要求	8	项目的工作内容不符合规范、图纸等要求或其他情形的，造成合计工程量计价金额超合同价 3%的，扣 8 分	
		6.3	项目特征描述清晰，准确，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	10	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晰，不准确，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或其他情形的，造成合计工程量计价金额超合同价 3%的，扣 10 分	
		6.4	对招标图纸不全或漏项有疑问的，及时向代建或建设单位汇报	2	对招标图纸不全或漏项有疑问的，未及时向代建或建设单位汇报的，扣 2 分	
7	招投标过程管理（30	7.1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程序合法合规。资格预审、开评标工作组织有	5	有违反本要求之一的，扣 5 分	

	分）		序，程序合法合规，记录准确			
		7.2	按照经审核的各种文件，发布招标信息	2	发布未经审核的招标信息，扣 2 分	
		7.3	对标前会议提出的问题全面落实无漏洞	10	对标前会议提出的问题未全面落实的，造成实际费用超合同价 3%的，扣 10 分	
		7.4	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以及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行为规范	3	未组织踏勘的、未回复疑问的，扣 3 分	
		7.5	组织回标分析，查找漏洞，对所有投标人及招标人负责，避免对招标人造成损失	10	未组织回标分析的，扣 6 分。回标分析未查找出漏洞，造成实际费用超合同价 3%的，扣 10 分	

备注：1、因违反 1.2、3.1、4.1 条指标要求，单位或个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因违反 1.3 条指标要求造成备案制验收无法完成或产证无法办理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因违反 2.2 条指标要求，单位或个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备案制验收无法完成的；产证无法办理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因同时违反 6.1、6.2、6.3、7.3、7.5 条要求，造成实际费用超过合同价 10%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2、自评/考评得分栏每栏分值扣完为止。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

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投标人采购，且投标人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3	针对招标人此次采购内容的理解程度，对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理解准确，思路清晰，全面、合理，服务范围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服务范围描述较清晰，内容较丰富，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3、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理解基本准确，服务范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或理解不准确的不得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过程组织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发布、资格预审、澄清答疑、专家抽取、开评标现场管理等）、质疑投诉处理、保密管理方案、资料管理方案、项目的开展和否决投标项目的重招方案措施、招标工作的成果满足用户合理采购需求的方案措施、与招标人及投标人沟通协调的方案措施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高，并具有详细的分

			析计划及相关流程，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内容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方案内容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5 分； 2、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高，具有较详细的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内容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能较好的满足项目需要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方案内容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2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分析计划及相关流程较简单，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内容结构基本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理基本清晰，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9 分； 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无针对性，服务方案未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内容结构、表述有欠缺、条理不够清晰，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内容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6 分； 5、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方案内容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实施过程中可对详细进度计划涉及的时间节点、人员进行精细化管理，以及项目计划实施工期有详细可执行的保障措施，能够支撑项目顺利完成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描述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招标代理服务中各环节过程记录的组成和要求，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执行，服务全过程文件审核的层级明确，过程记录完整，签署规范，计划实施工期有详细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2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有基本的项目策划，计划实施工期有概要的保障措施，层级基本明确、过程记录基本完整、签署基本规范，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9 分； 3、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失，计划实施工期保障措施不完善，层级不明确、过程记录不完整，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6 分； 4、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差，基本无法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得的得 3 分；

				5、实施方案有不合理之处、不具备可操作性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	6 分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
		团队组成	7 分	1、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7 分； 2、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5 分； 3、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3 分。
5	质量控制		10 分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备程度，包括但不限于： 1、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及相应职责 2、采购招标代理业务操作规范性流程 3、质量管理制度 4、财务管理制度 5、采购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6、监督制约制度 7、质疑投诉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8、其他。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齐全且完善，流程条理清晰，处理方法考虑完善且明确的得 10 分；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齐全，制度及流程明确的得 7 分；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齐全，制度及流程混乱的得 4 分；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内容有缺漏的得 0 分。
6	重点、难点分析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对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6 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7	应急方案		4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如遇疫情如何评审）等内容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

			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8	档案管理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中各环节过程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档案管理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9	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廉洁自律承诺、安全保密承诺等内容），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增值服务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有较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及时；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8 分； 2、服务承诺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时间有欠缺，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服务但存在欠缺的得 6 分； 3、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服务，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4 分； 4、服务承诺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的

			得 2 分
10	奖罚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自报的奖罚措施进行打分。 奖罚措施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奖罚措施全面但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奖罚措施缺漏，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无奖罚措施的得 0 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代理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招标代理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需附代理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5	经验业绩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第（）页--第（）页
2	整体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第（）页--第（）页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第（）页--第（）页
5	质量控制	第（）页--第（）页
6	重点、难点分析	第（）页--第（）页
7	应急方案	第（）页--第（）页
8	档案管理	第（）页--第（）页
9	服务承诺	第（）页--第（）页
10	奖罚措施	第（）页--第（）页
…	……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其他资质（如有）	第（）页--第（）页

3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第（）页--第（）页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8	……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承诺书	第（）页
2	企业基本情况	第（）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6	保密承诺函	第（）页
7	……	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 职务。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奉贤区西渡街道沿江路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勘察招标	6.44	
设计招标	16.10	
施工招标	46.82	
施工监理招标	15.57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含最高投标限价）	47.38	
合计	132.31	

说明：

1、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费用由各投标人按本项目情况自主报出，费用均为包含利润、税金的完全费用，上述费用合计为本次投标总价。

2、各投标人须依据沪价费[2011]007 号、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号等文件规定计取费用并执行下浮，下浮后的各项金额均不得超出对应预算金额，且所有服务内容的下浮率须保持统一。

3、招标代理费按实际开展的招标代理服务内容据实核算结算，未实际实施的代理工作，相应费用予以扣除。最终招标代理合同费用结算总额，应控制在批复概算中(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对应的费用额度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2、整体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质量控制

6、重点、难点分析

7、应急方案

8、档案管理

9、服务承诺

10、奖罚措施

11、类似项目业绩

1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需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清单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岗位及职务	职称/证书	相关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时间	在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说明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某某职务年限			
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时间	在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说明			

附件 6-2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9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作为证明；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4.涉及采购需求偏离如有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变更）；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_____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投标人控股谁：_____

（2）投标人被谁控股：_____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投标人管理谁：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投标人被谁管理：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4.其他需要说明的：_____

我方承诺，上述关系说明均为我公司真实、有效的信息，若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提交虚假信息及资料，我公司自愿接受所有处理决定并承担一切责任，绝无异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